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外函〔2020〕5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教育对外开放 质量提升工程项目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国家和省关于扩大教育对外开放的工作要求，落实省“十三五”期间外国留学生教育和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目标任务，推进教育对外开放提质增效，省教育厅近期将启动教育对外开放质量提升工程项目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内容

自2014年以来，我省已遴选建设241门高校外国留学生英文授课精品课程和203门培育课程、67个高校中外合作办学高水平示范性培育点机构和项目。本次评定将对已建设精品课程进行验收，对已建培育课程进行评审，并核定高校外国留学生英文授课省级精品课程300门；对已建设合作办学培育点机构和项目进行验收，并核定高校中外合作办学省级高水平示范性机构和项目50个。评定结果将纳入本年度省教育对外开放质量提升财政专项经费的分配因素。

二、评定程序

1. 高校自评。请各校对照《江苏高校外国留学生英文授课

省级精品课程评定指标体系》(附件 1) 及中外合作办学高水平示范性培育点机构和项目建设工程任务书明确的建设目标,对建设课程以及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开展自评,并根据自评情况申报。

2.专家评审。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精品课程及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进行评审,提出合格和不合格建议名单并公示。对公示过程中被举报违反验收规定的课程以及机构和项目,在情况核查属实后取消评审结果。

3.省教育厅审定。省教育厅将对经公示的课程以及机构和项目进行审定,并公布高校外国留学生英文授课省级精品课程、高校中外合作办学省级高水平示范性机构和项目名单。不合格者取消“江苏高校外国留学生英文授课省级精品课程”或“江苏高校中外合作办学省级高水平示范性和项目”称号。

三、申报要求

请各校填写《江苏高校外国留学生英文授课省级精品课程验收评定申报表》(附件 2,一式三份)、《江苏高校外国留学生英文授课省级精品课程验收评定申报汇总表》(附件 3)、《江苏高校中外合作办学省级高水平示范性机构和项目验收评定申报表》(附件 4,一式三份),于 5 月 20 日前将上述表格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报至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邮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邮编:210024)。

相关表格可在江苏教育门户网站(www.ec.js.edu.cn)“通知公告”栏下载。精品课程申报联系人:丁艺、李勤径,电话:

025-83335872、83335377，电邮：liqj@ec.js.edu.cn；合作办学申报联系人：汝益仙，电话：025-83335632，电邮：ruyx@ec.js.edu.cn。

- 附件：1.江苏高校外国留学生英文授课省级精品课程评定指标体系
- 2.江苏高校外国留学生英文授课省级精品课程验收评定申报表
- 3.江苏高校外国留学生英文授课省级精品课程验收评定申报汇总表
- 4.江苏高校中外合作办学省级高水平示范性机构和项目验收评定申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